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聯佑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哲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峰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1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67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